

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代理國庫契約

財政部(以下簡稱部方)依據公庫法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規定，委託中央銀行(以下簡稱行方)代理國庫，經管中央政府及其各機關之現金、票據、證券之出納、保管、移轉及財產契據等之保管事務，其權利義務，雙方議訂條件如下：

第一條 行方依法受託代理國庫事務，應在中央政府所在地設總庫，並得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、金融輔助業者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(以下合併簡稱代辦機構)，代辦全部或部分國庫事務。

行方辦理前項轉委託事務，應與代辦機構訂立轉委託契約，並送部方備查。

第二條 行方及代辦機構經收中央政府及其各機關之現金、即期票據，應按下列存款方式，依法分別存管：

- 一、國庫存款。
- 二、機關專戶存款。

第三條 國庫總庫經管之國庫存款，如國家遭遇緊急危難或重大變故，致當日支付總數超過結存數而發生不敷支付情事時，其超過之數，由行方先行臨時墊借，撥入國庫存款戶內支付；至墊借條件等，再由部方洽商行方議定之。

第四條 保管品之保管事務，行方及代辦機構，應依照公庫法及有關法令規章辦理之。

第五條 部方因處理國庫事務，遇有臨時委辦事項，得隨

時商請行方辦理之。

第六條 國庫代庫會計事務，應依照國庫出納會計制度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辦理之。

第七條 行方辦理庫務所需費用，除應付其他機構之必要費用另計外，行方不再另行收費。

第八條 行方及代辦機構對於本契約第二條存款之計息及不計息，分別約定如下：

一、國庫存款部分：不計息。

二、機關專戶存款部分：除經費款及零用金不予計息外，其餘存款得按行方及代辦機構與存款機關商定之條件計息。

第九條 行方代理國庫事務，除受公庫法及其他法令特定之限制外，悉依本契約辦理。

第十條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後簽訂一式三份，除雙方各執一份外，餘一份由部方報行政院備查；如須修正，得經雙方協商後，由部方報行政院備查。

財 政 部

部 長

中央銀行

總 裁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